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ST 红点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微信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微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微信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1 点整。

2、微信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1 点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02	ST 红点智	2025 年 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现推举王群芝、陈文耀、朱国勇、傅云儿、王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李晓光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群芝，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 168 号数字经济双创园 3 号楼 4 楼，联系电话：0578-2058261 传真：0578-220606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